

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致：厦门市市政工程中心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，也无行贿犯罪记录。
特此声明。

注：

1、“重大违法记录”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2、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声明，若声明不真实，视为提供虚假材料。

3、对于接受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，则联合体各成员都应当提交本资格证明文件。

投 标 人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：江西省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投标人代表签字：褚金凤

日 期： 2024年11月20日

